

鲁山县财政局文件

鲁财字（2021）114号

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鲁山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，依法查处行政相对人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，制定了《鲁山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鲁山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。

2021年11月12日



附件：

鲁山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依法理财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》（平财税政〔2020〕12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（以下简称投诉举报）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）认为财政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，依法提出的申诉和举报。

第三条 税政条法股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的协调，财政监督股负责事项监督工作。

局机关各股室（局属各单位）具体办理本股室（单位）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，并明确受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投诉举报事项受理范围

（一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
- (二) 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；
- (三) 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- (四) 认定事实不清，处理结果显示公平的；
- (五) 其他违法违规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县财政局长管辖的，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；

(二) 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；

(三) 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，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；

(四) 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，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；

(五)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第七条 税政条法股、财政监督股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决定是否受理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受理投诉举报后，税政条法股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

项登记表。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，被投诉举报的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其行政执法人员，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。

第九条 受理对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行政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的，税政条法股可以转交有管辖权的财政监督股办理，并告知投诉举报人。必要时报经局长同意，也可以直接办理。

税政条法股直接办理的投诉举报事项，需要被投诉举报的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协助调查的，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。

县财政局办理上级财政或司法部门转交的投诉举报事项，应当于办结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调查办理结果反馈交办部门。

第十条 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受理投诉举报后，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，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并听取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。

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、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一条 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应当自受理之日 30 日内办结投诉举报事项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，报请局长同意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。

第十二条 调查终结后，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应当及时告

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。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归档。

第十三条 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及其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。

第十四条 机关股室（局属单位）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举报人，或者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五条 通过网络、公示栏等公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途径，保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畅通。（投诉举报电话：税政条法股 0375—5039836、财政监督股 0375—5069919；联系地址：鲁山县顺城路中段鲁山县财政财政局税政条法股、财政监督股；邮政编码：467300）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鲁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鲁山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